**奉节县鹤峰乡楠木园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321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累计支付15万元, 新建1口蓄水池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共计下达40万元,共计到位15万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共计支付15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累计完成奉节县鹤峰乡楠木园沟综合治理工程15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新建1口集水池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工程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项目成本严格在按照预算资金范围内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解决鹤峰乡200人出行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受益贫困人口20人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。

工程使用年限10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众满意度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3.59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奉节县水利局

2024年1月15日